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作業流程

- 一、目的：為維護僑生健康，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本會訂有「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另為減輕清寒僑生生活負擔，俾其安心就學，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 二、法規內容：「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二點
 - (一)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 (二) 各校應就前項申請文件詳加審查，並於完成審查程序後，按審查結果造冊函送本會備查。
 -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及第三十三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依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前之規定予以補助。
- 三、補助對象：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之僑生、港澳生及海青班學生。
- 四、申請方式：
 - (一) 僑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各校應就前項申請文件詳加審查，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將審查結果造冊函送本會。
 - (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免附清寒證明，由本會補助健保費。
 - (三) 僑生如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來臺入學，升讀下一階段學程仍請重新提送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
- 五、申請文件：申請表及清寒證明文件。
 - (一) 申請表如附件 1，免送本會，由各校留存備參。

(二) 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

1. 一般性開立單位

- (1)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 (2)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3)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4)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5)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6)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

- (1)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
- (2) 越南地區村長、里長、黨（社、坊）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
- (3)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州議員、市議員及村長（不含拿督）開立之證明文件

3. 其他經本會同意核可者

六、作業流程變更：

- (一) 現行做法：目前本會補助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係由各校逕於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系統操作健保補助加保作業，經健保署核計補助金額並沖銷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後，向本會申請補助款。
- (二) 107 年起調整作業流程：本會已於健保署協調，自 107 年起，各校均須將審核後符合申請本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用名單上傳至本會「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再由本會提供健保署補助健保費用之僑生名單。

七、自 107 年起申請作業流程：

(一) 新入學僑生：

1. 各校應於每年 12 月 1 日前將新學年度經學校審核之符合補助名單上傳至本會「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本會隔年 1 月中旬於系統註記覆核結果，並於 2 月 5 日傳送健保署補助名單。

2. 如經本會覆核有需補正資料者，請將資料於 1 月 25 日前補正後，將當月整份補助名單重新上傳。
3. 本會「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刻於建置階段，106 學年度新生補助名單請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函報本會。

(二) 新增符合申請補助資格之僑生：

1. 已參加健保之僑生，如因故轉為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各校**應於每月 25 日前（遇例假日提前）**將當月經學校審核之符合補助名單，上傳本會「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本會每月 28 日前於系統註記覆核結果，並於隔月 5 日前傳送健保署補助名單。該名僑生自當月起獲本會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例如：學校於 6 月 25 日上傳 6 月份符合補助名單，本會覆核後名單內之學生自 6 月 1 日起獲本會補助參加健保。）
2. 如經本會覆核有需補正資料者，請將資料於每月 30 日前補正後，將當月整份補助名單重新上傳。

(三) 取消補助：如獲本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之僑生因故不再符合補助資格，請於**每月 20 日前**將名單（包含姓名、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以正式公文函送本會，以利本會併傳送健保署名單取消補助。

八、補助名單上傳格式：如附件 2，請上傳 excel 或 ods 檔，並將核章後之掃描檔（pdf 或 jpg 圖像檔）一併上傳。（清寒證明開立單位務必填寫清楚，如填寫不清將影響覆核結果）

九、其他注意事項：

※注意於時限內將補助名單上傳系統：

1.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各政府機關辦理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補助或承辦機關因延遲申報補助資料或申報錯誤，致保險對象未受補助或誤受補助者，應自行向保險對象給付或追回補助金額。
2. 請各校應注意於時限前上傳系統補助名單，如各校因故延遲不及於本會傳送健保署名單前上傳系統補助名單，補助則延至隔月開始。爰請

各校應注意避免因延遲上傳系統補助名單，致使符合補助資格之僑生權益受損情形產生。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作業流程圖

